

內政部役政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聯絡人：趙秀珠
電 話：049-2394427
傳 真：049-2394428
電子信箱：6028@mail.nca.gov.tw

受文者：各用人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役署甄字第1055011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樣式1份

主旨：有關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作業精進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役男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有關「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條文，內政部預定於105年12月26日發布修正，同年12月28日生效施行。爰自105年12月28日起，各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出境作業，應依新修正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 二、為使旨揭精進作業順利進行，爰請注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一)自本(105)年12月28日起，辦理役男出境申請作業，應附加填註役男「護照號碼」及「護照效期截止日期」，以利本署將核准出境役男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查驗比對，並請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列印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核准通知單，樣式如附件)轉交役男，待出境時持護照及核准通知單辦理通關手續，役男護照將不用再送主管機關核蓋「出國核准章」。
 - (二)役男換發新護照時，原以舊護照號碼核發之核准通知單作廢，應依新護照號碼及新護照效期截止日期重新申請，方能辦理出境。
 - (三)核准通知單之有效日期，以役男申請出境日之翌日起3

日內1次有效，例如，役男申請於106年1月3日至106年1月11日期間出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准通知單註記之出境有效日期為2017年1月6日前，限1次使用。

(四)役男預訂於105年12月28日以後出境，且已於本(105)年度提前申請核准有案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出境：

- 1、役男護照已核蓋出國核准章戳者，可逕持護照及原核准函辦理出境。
- 2、役男護照尚未核蓋出國核准章戳者，可送蓋章戳後，逕持護照及原核准函辦理出境；或由用人單位撤銷原申請案，依上述作業重新申請，役男取得核准通知單辦理出境，以省除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戳作業。

三、茲為達到簡化出境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碳精進目標，請各用人單位確實依照上述作業方式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役男配合提供護照資訊。

正本：各用人單位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本署徵集組、管理組、甄選組、臺北辦公室、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署長 林國演

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

電子收件編號：

核准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姓名：

出生日期：19○○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20○○年○○月○○日前，限 1 次使用。

核准日期：20○○年○○月○○日

說明：

1. 請列印本文件，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國。
2. 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累計逾7日者，依本條例第52條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自返國日起6個月內，不予受理其出境申請。
3. 換發護照時，本通知單作廢，請重新辦理申請。